

邯郸科技职业学院

邯科职政〔2026〕5号

签发人：李鹏丽

邯郸科技职业学院 科学技术协会章程（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邯郸科技职业学院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邯郸科技职业学院科协”），是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由邯郸科技职业学院科技工作者自愿组成的群众团体，是学院党政领导联系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推动邯郸科技职业学院创新发展的重要力量。

第二条 邯郸科技职业学院科协是地方科协的基层组织，业务上接受地方科协的指导。

第三条 邯郸科技职业学院科协的宗旨是：以教育事业的发展和科教兴国为中心，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发挥群众工作优势，

动员、组织教师和科技工作者，积极开展各种科技活动，促进学术交流，普及和推广先进科学技术知识，团结凝聚科技工作者投身科技创新，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和科技人才资源作用，服务邯郸科技职业学院高质量发展和区域经济社会建设。

第四条 邯郸科技职业学院科协严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依据邯郸科技职业学院规章制度，按照邯郸科技职业学院科协章程开展工作。

第二章 任务

第五条 组织科技工作者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引导科技工作者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弘扬科学家精神和教育家精神，把广大科技工作者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为实现党的宏伟目标而奋斗。

第六条 加强科技工作者职业道德教育，开展科研作风和学风建设宣讲，优化学术环境、培育科学文化，引导广大科技工作者遵守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

第七条 围绕邯郸科技职业学院创新发展搭建学术交流平台，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学术和技术交流活动，促进科技进步、成果转化、人才成长和科技队伍建设。

第八条 开展技术培训和科学技术普及活动，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提高邯郸科技职业学院广大教职工科学素质。

第九条 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组织开展优秀科技工作者的宣传、表彰和奖励工作。

第十条 做好挂靠邯郸科技职业学院的有关学会管理工作，支持科技工作者参加各级科协所属的学会。

第十一条 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技咨询、成果转化、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第三方评估、成果鉴定、职称评审等社会服务工作。

第十二条 完成学院领导和上级科协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三章 会员

第十三条 邯郸科技职业学院科协有团体会员和个人会员。

邯郸科技职业学院团体会员包括：所属单位部门成立的科技团体和学院内成立的青年教师科协、离退休教师科协、大学生科协、依托非实体研究机构和科研平台成立的科协。

邯郸科技职业学院个人会员包括：邯郸科技职业学院科技工作者（一般指大学本科以上毕业人员，也含有特殊技术才能的人才）承认并遵守邯郸科技职业学院科协章程，由本人申请，经邯郸科技职业学院科协确认。

第十四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会员的权利：

1. 在邯郸科技职业学院科协内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2. 对邯郸科技职业学院科协工作有建议权和批评权；

3. 优先参加邯郸科技职业学院科协举办的各种活动和取得相关资料；

4. 向邯郸科技职业学院科协提出给予从事科技学术活动的必要支持与帮助；

5. 有权享受按规定应得的荣誉、物质和经济利益；

6. 会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有权要求邯郸科技职业学院科协帮助申诉和给予维护。

会员的义务：

1. 遵守邯郸科技职业学院科协章程，执行其决议；

2. 维护邯郸科技职业学院科协荣誉；

3. 参加邯郸科技职业学院科协活动，完成其交办的任务；

4. 宣传科协组织与科技活动，让更多人了解科协，支持或参与科协活动中来。

第十五条 会员有退会的自由。凡触犯法律和严重违反学院规定、协会章程和其他情况的，经学院科协委员会研究决定，终止其会员资格。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十六条 邯郸科技职业学院科协实行民主办会，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是学院科协的最高领导机构，会员大会每3-4年举行一次。

第十七条 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职责是：

1. 讨论决定邯郸科技职业学院科协工作方针和任务；

2. 制定和修改邯郸科技职业学院科协章程；
3. 审议批准邯郸科技职业学院科协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4. 讨论通过有关决议和倡议；
5. 选举邯郸科技职业学院科协新一届委员会。

第十八条 在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邯郸科技职业学院科协委员会负责领导邯郸科技职业学院科协工作。其职能是：

1. 执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2. 制订工作计划，审议工作总结；
3. 批准学院科协委员的变更或增补；
4. 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各种活动；
5. 组织召开下届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九条 邯郸科技职业学院科协委员会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秘书长负责科协日常工作。邯郸科技职业学院科协日常办事机构设在高等职业教育研究所，科协秘书处设4名兼职工作人员。

第二十条 邯郸科技职业学院科协委员会委员名额根据工作需要报学院党委同意确定。

第二十一条 邯郸科技职业学院科协委员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决议须经委员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五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经费来源：

1. 邯郸科技职业学院经费列支；
2. 个人或团体捐赠或资助；
3. 其他合法收入。

第二十三条 邯郸科技职业学院科协执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将邯郸科技职业学院拨款纳入活动预算，按预算进行支出。定期向会员代表大会和委员会报告财务收支情况，接受会员监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邯郸科技职业学院科协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邯郸科技职业学院科协会员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如与上级科协相关规定有矛盾时，按上级科协规定执行。

邯郸科技职业学院

2026年1月22日